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5）闽建达（厦）非诉字第 148 号之一

致：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与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甄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下发《关于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1. 关于收购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拟利用挂牌公司平台，借助自身资源协助挂牌公司引入新业务，推动挂牌公司开展特种钢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请结合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财务状况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对挂牌公司业务的后续安排、资产注入计划和情况，分析未来业务调整的可行性。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关于收购目的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根据本次反馈意见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未来拟借助自身资源，推动公众公司开展特种钢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具体计划和情况如下：

（1）业务后续安排

新业务将通过公众公司或新设子公司开展。收购人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1	上海申联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联”）	1996年7月	280.00	特种钢管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2	江苏伍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伍昌”）	2019年8月	8,000.00	特种钢管的制造和销售
3	上海伍昌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伍昌”）	1999年6月	900.00	特种钢管的制造和销售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吴义林先生深耕特种钢管行业多年，关联企业均从事特种钢管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业务，已累积多年的技术和业务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与供应商及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拟将其关联企业的优质业务、生产设备、人员、供应商和客户资源等转移至公众公司。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关联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业务规模情况

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具体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上海申联	江苏伍昌	上海伍昌	上海申联	江苏伍昌	上海伍昌
总资产	2,103.83	12,658.30	3,481.68	2,123.17	8,667.80	3,539.06
净资产	1,681.61	1,289.05	1,205.67	1,719.81	906.03	1,225.49
营业收入	126.83	7,160.24	1,000.89	231.86	5,073.20	1,532.37
净利润	-38.20	383.02	-17.85	-56.61	-87.84	95.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特种钢管行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能源开发、航空航天及核电等战略领域的重要基础材料支撑，近年来持续获得国家层面的政策倾斜与战略支持，呈现出稳健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博研咨询数据，2025年，行业市场规模达1,862亿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6.3%；2026年，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1,979亿元。特种钢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3）资产注入计划和情况

考虑到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采取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用于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及满足初期生产经营需要。除上述的财务资助、转移业务、生产设备、供应商及客户等资源之外，暂无其他资产注入计划。

（4）业务资质情况

公众公司未来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业务的开展需办理环评和消防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压力管道元件的生产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众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许可，办理环评和消防手续，并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确保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收购人在特种钢管行业已具备一定业务基础和盈利能力，未来通过业务转移的方式置入公众公司，实现公众公司的业务转型，提升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收购后未来业务调整具备可行性。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恒利来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旭东

经办律师：_____

倪晔嵩

经办律师：_____

杨钰倩

2026年3月26日